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登政办〔2020〕10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登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消费 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登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消费稳增长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登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消费稳增长 若干措施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全市消费市场的影响，加快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持续推动消费升级，大力培育新兴消费业态，确保消费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1. 发放消费卡券提升消费意愿。积极贯彻落实郑州市政府对低保、低收入、特困、优抚等四类救助对象发放的每人500元红利性消费券政策，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消费券发放方案，消费券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2. 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传统商贸企业拓展线上销售，开展线上下单、线下无接触配送业务，发展城市“最后一公里”智能配送，鼓励在社区或小区指定区域建设智能快件箱（柜），助力传统商贸业经营模式转型升级。限上商超、餐饮企业2020年2月至3月支付给第三方平台的配送费，按30%的比例给予补助，超市企业每家补助不超过2万元，餐饮企业每家补助不超过1万元。

3. 举办“夜登封嘉年华”系列消费促进活动。开展“夜登封嘉年华”系列活动，发展便利店、餐饮店等24小时业态，推出夜游登封、畅享美食、欢愉购物等旅游节目，打造一批“夜登封”消费地标，积极营造夜间消费氛围。

4. 促进文旅行业迅速回暖。鼓励全市A级景区实施门票减半或免费等优惠政策，鼓励星级酒店降低住宿收费标准。对上半年销售额排名前3的景点和星级酒店，每家分别给予2万元奖励；对前三季度销售额增量排名前3的景点和星级酒店，每家分别给予3万元奖励；对全年销售额增速排名前3的景点和全年销售额增速超过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且总量前3的星级酒店，每家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

5. 促进汽车消费升级。发挥汽车销售对扩大消费的关键作用，对上半年销售额达到去年同期水平的前2名限上汽车销售企业，每家给予2万元奖励；对前三季度销售额增量前2名的限上汽车销售企业，每家给予3万元奖励；对全年销售额增速超过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且总量前2名的限上汽车销售企业，每家给予5万元奖励。积极宣传郑州市新车促销活动相关政策，鼓励消费者购买郑州本地乘用车生产企业生产的“国六”标准新车，2020年5月31日前通过返券资格认定的，可获得郑州市5000元普惠性电子消费券，消费券有效期至2020年6月15日。

6. 实行销售增长奖励。全市限上批发、零售企业是商贸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撑，鼓励龙头限上批发、零售企业扩大销售规模可有力推动商贸经济回暖。对上半年销售额达到去年同期水平且排名前5的限上批发、零售企业，每家分别给予2万元奖励；对前三季度销售额增量排名前5的限上批发、零售企业，每家分别给予3万元奖励；对全年销售额增速超过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速且总量前5名的限上批发、零售企业，每家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

7. 支持住宿餐饮业发展。鼓励餐饮、非星级酒店企业开展电商化、数字化改造升级，统筹“线上线下”，积极培育“指尖经济”“网红经济”。对2020年单季度依托第三方平台或自营网站网络营业额达100万元（含）以上的限上餐饮、非星级酒店企业，由财政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对上半年销售额达到去年同期水平且排名前5的限上餐饮、非星级酒店企业，每家分别给予2万元奖励；对前三季度销售额增量排名前5的限上餐饮、非星级酒店企业，每家分别给予3万元奖励；对全年销售额增速超过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且总量前5名的限上餐饮、非星级酒店企业，每家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对住宿、餐饮企业举办促销活动的，相关部门要简化审批程序，免除所有费用。

8. 促进社区消费发展。认真贯彻郑州市支持社区便利店建设的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并经过验收的企业进行奖励。新建社区生鲜便利店单店营业面积在 100m^2 以内的（不得低于 40m^2 ），给予投资建设方每店一次性资金补贴1万元，社区生鲜便利店面积超过 100m^2 的，按照综合性便利店补贴标准进行补贴；综合性便利店单店营业面积在 100m^2 - 200m^2 （含 100m^2 ）的，给予投资建设方每店一次性资金补贴2万元，营业面积在 200m^2 （含 200m^2 ）以上的，给予投资建设方每店一次性资金补贴3万元。

9. 促进特色商业街区发展。按照郑州市要求，启动“省、市、县、街道、商户”五级联动的步行街改造提升工程，打造一

批特色商业街区。对新认定为省、郑州市级特色商业街区的，享受郑州市相关政策，分别给予 20 万、10 万奖励。

10. 深入开展消费扶贫。组织动员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有针对性的开展贫困地区农产品消费促进活动，加强农村线上销售人员培训，开拓贫困地区农产品消费和服务市场，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本措施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如与本措施条款重复或同一企业符合本措施中同类型政策条件的，除有明确规定以外，按“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活动流程，确保措施落地生效。

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稳增长

市政府常务会议，现就稳增长若干措施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州市发展改革委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